

中国著名女性人生谈

邓颖超 著名女革命活动家，党和国家重要领导人。

谌容 当代著名女作家。

韦君宜 当代著名女作家、出版家。

石评梅 现代著名才女、作家。

庐隐 现代著名女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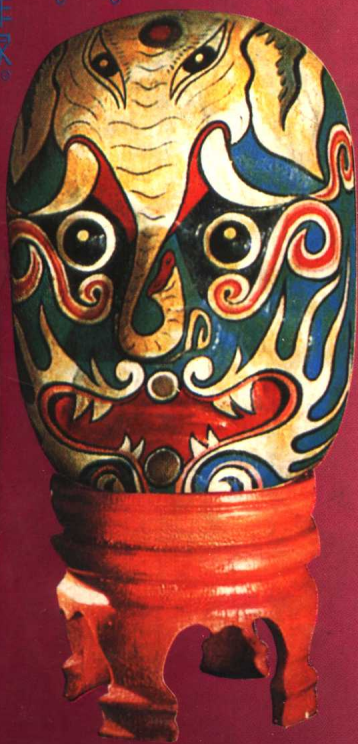
铁凝 当代著名女作家。

王安忆 当代著名女作家。

谢芳 著名女电影表演艺术家。

潘虹 著名女电影表演艺术家。

尤今 新加坡当代著名华人女作家。



文化艺术出版社

编

B821/58

中国著名女性人生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下

谨以本书献给第四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

(京)新登字第 140 号

责任编辑 王 凌

装帧设计 许 湧

中国著名女性人生谈

宁 人 编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前海西街 17 号 邮编: 100009)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27. 75 字数: 68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39-1383-5/I·581

定价 (上、下册): 29. 80 元

为什么要结婚^①（罗兰）

首先，“人”为什么要结婚？

这问题很简单。因为如果泛指“人类”，那就是站在生物的立场。结婚，是为了传宗接代。

虽然说，不结婚而同居，或只发生性的关系，照样可以传宗接代。但那样实在对所要传的后代很不方便。因为数千年来，人类根据经验，已经得到证明，要安全的抚养后代，实在不是单单的男方或女方独自的力量所可做得好，而必须双方分工合作；有人在家照顾哺育，有人出外打食谋生，才不会顾此失彼，疲于奔命。所以双方要建立一个固定的居所，有个固定的名份，负起人类、社会与法律上的责任，使这关系巩固而公开，以免中途发生动摇或受到外力的侵害。这样才可以有效地保护及教养子女，使他们成为人类所希求的、良好的后代。

所以，“人”需要结婚。

其次是“女人”为什么要结婚？

范围由全人类缩小到单单是女性。这出发点和头一个问题有点两样。头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男女双方要结婚，这个问题是为什么女人要嫁？女人如果嫁了，就不那么独立了，就要放弃一部或全部的事业了，生活方式和内容就会大大地改变了。究竟这种付出对女人有什么好处？如果不嫁，会不会有什么不良后果？是不是因为这些不良后果，才迫不得已而去结婚？

^① 原题《为什么要结婚》，节录。选自《罗兰散文·早起看人间》，海天出版社1991年版。

这个问题是站在“不愿顺其自然”的出发点而发的。

如果顺其自然，以人类的天性来说，人类久已发现男女应该结婚。所以女人应该结婚，这是最简单的逻辑。但站在现代妇女的立场，女人有了创事业的欲望与能力，就不情愿再被关回家庭去抚育子女，觉得那是一种大大的牺牲。

事实也未尝不是如此。妇女有职业和家庭不能两全的问题，从这世纪的开始已经吵到了现在。问题就出在妇女想要有自己的事业，而大自然又希望妇女能回去抚育孩子，所以矛盾不已。这问题简化来说，其实也就是孩子和事业在冲突。如果只是找个人结婚，而不生孩子，女人仍然可出去创事业，不会有“离不开家”的困扰。

这也就是说，女人不愿满足造物者让人类传宗接代的要求，所以才打算站在另一个角度去问：“既然不想生孩子，为什么要结婚？除了生儿育女的理由之外，还有什么理由要建立一个家？”

这是人类后天的欲望战胜了天然的要求而才产生的问题。排除了生儿育女的天然要求之后，女人在考虑结婚的时候，往往只是想到“社会习俗对不结婚的女人怎样看法”这个末节上。她们所要知道的，就只是“是不是女人不结婚会被人加以异样的眼光？”、“是不是自己会有心理变态”、“会不会将来年纪大了，缺少安全感？”

换言之，这是只考虑到自身的损益而发生的问题。

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什么？当然可以看看许多不结婚者的实际情况，作为参考。一般的经验似乎是，如果你不结婚，你就必须有个令你感到“值得”的事业。这事业可以提供你精神的寄托和生活的保障。要注意的是，它既要提供你“生活的保障”，还得提供你“精神的寄托”。而这两者时常并不一定是携手并肩而来的。但你所需要的却是两者兼备，才可弥补空虚及维持独立。

于是，就轮到了另一个问题：“如果要结婚，那么，为了什么

才去下这个决定？”这个“为了什么”是“对方要有什么条件”的意思。要为了“财富”？要为了“名望”？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出国”之类的某些方便？

这问题，看似复杂，实则简单，因为很显然，这是现实的现代人既不想传宗接代，也忘记了什么叫“爱情”，或根本否定了世上有“爱情”这回事，才产生了是为财富，是为名望，有为某项利益等等旁枝末节的问题。如果人们重视传宗接代或相信爱情，其他的问题都将不难定下取舍。相反的，如果不在意后代，也不相信爱情，其他一切问题都将使男女双方结合的意义变得相当的可悲或可鄙，别人也就没什么可提供建议的了。

由于现代人既不热衷生育，又不相信爱情，所以才发生了最后一个“何必结婚？”的问题。

我也觉得，既然没有顺从自然的打算，又没有尊重爱情的心情，也就难怪现代男女有时像表演给别人看一样，聚聚散散，自己觉得好玩，别人看了也可以解闷。如果抱了这个目的，为制造“知名度”而结婚，倒不失为商业社会的一个最佳选择。找那最有名的去表演结婚，再表演离婚，在这两项目中间，还可以表演种种插曲，“见报率”一定很高，达到广告宣传的效果将是毫无疑问。至少对你所要从事的“事业”，以商业社会的标准来说，是会由于引人瞩目而“畅销”不已的。精神上既可得到极大的满足，物质上亦可招财进宝，何乐而不为呢？

至于说，假如人类都不为爱情，也不为传宗接代而结婚，好不好呢？

我觉得，反正地球已经被污染损毁到这个样子，人类的品质也不易维持水准，后代不后代，倒也真是不必认真了。说不定，不让他们出生，正是避免了他们可能遭受的浩劫呢！

晚婚的好处总是多过坏处^①（席慕容）

我是个主张晚婚的人，我认为无论是男是女，晚婚的好处总多过坏处。第一，婚前你较有充分的时间了解一些男女个性的不同，而且，二十八或三十岁再结婚，总会比十八岁或者二十岁时决定的婚姻要慎重一点吧（当然，假如是为了怕当独身女郎或光棍而草率地嫁了或者娶了的婚姻，又另当别论）。作家爱亚女士写了一篇小说，我觉得很有意思，她的看法是，一生最好只有一次婚姻，因此要慎重地考虑。尽管有那么多人在你周围替你留意，催你或者逼你，结婚仍然是你自己的事情，一点也马虎不得，勉强不得。

也谈婚姻^②（张辛欣）

我自己，站在“婚姻与家庭”这道门外，已经太久了。

不过，不是常常也可以看到这样奇妙的情景吗？没有结过婚的人，大谈婚姻中的各种问题，分析得深入而头头是道，正如许

① 原题《慎重地考虑婚姻》，全录。选自《成长的痕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② 原题《站在门外的人》，节录。选自《女人的自爱与尊严》，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多没生过孩子的女人和姑娘，善谈小孩子的教育成长的方式一样，甚至，我能断定，有的实在没有经历过隐秘的情感折磨的人，也在非常棒地描写着爱情，而受着折磨的人却写不出。难道不真是很奇妙吗！知性，会给我们在经验之前的逻辑。所以，也没有什么特别怪的，和我根本不会开汽车却在收集各种汽车的情况一样地平常。也许越是在门外的人，越容易有清醒的判断力，而一旦陷入其中，坠入网里，什么全都乱了套。尤其是知识女性！然而，越乱，越是挣扎，越是想把永无休止的问题一次弄清楚……

我收到过一封来自遥远地方的信，那信，是一个女人守在孩子的病床旁边写的，写信的时候，孩子正在输着液。那信里写到，她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读了一篇小说，问，是不是她写的，因为和她的事情几乎完全一样。她感到很意外，找来读了，大吃一惊，真的像是她自己写的；像的并不是事情，是心境。她给我写信，自然，因为那篇小说是我写的。写了在生存的奋斗中一个马上要破裂的家庭中男人和女人感情上的痛苦。正因为故事里的女人的心境和她相似，这位我们今后一辈子也可能没有机会见面的妇女，在信里，和我细细地对谈，她该怎么办？

我把那信读了又读，不知该怎么办。我也是不知该怎么办，所以，才会写那样的小说。

现在，我也只能说，我写的那个故事，可能是她的，而不全是我的，我的更糟糕，更混乱。到头来，我发现我逃出了婚姻和家庭，剩了一个人，无论如何，倒是对了！可我不敢给任何人出同样的主意，有的时候，我听着我的女朋友们来诉说各种委屈，那委屈也真叫人听得受不了，痛苦在那个家庭内部是几乎找不到任何办法解脱的。我真想大叫一声“离婚！”但是，孩子怎么办呢？那故事里没有孩子，那写信的女人正守着孩子。全世界，也许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有若即若离的征兆，但夫妻之间共同面对的，不论是感情在三个人之间也罢，仅仅两个人之间也罢的变异，还有

一个孩子的问题。有的互相争夺，有的争相遗弃，为不负担，为少负担一块钱的赡养费而战！孩子是活生生地存在着的。你怎么能够，怎么敢轻易说出“离婚”这样一个可能解决一方、双方苦苦纠缠其中的感情困境的办法呢？日后，一个独身女人带一个孩子，在精神和经济上，会有多么艰难！况且，也不只是孩子这么一个现实的问题。也许，有的时候，身边有个人，总比没有人强？

我去采访过一个独身妇女，仅仅因为她独身，便猛遭社会非议。她是中学教员，在一个通电气火车的小镇上教书。通火车，有中学的小镇不能说没有文化和文明，但人们普遍觉得，结婚是人间正道，你怎么竟然胆敢不走这道儿？！于是，她就成了个怪物。我了解了她的身世，听了她不顺的经历和身体状况，自然很容易理解她一直不结婚的选择，这选择是无奈的，也是合理和现实的办法。只是，当我听她说：每当她生病的时候，半夜感到自己可能不妙，便挣扎着爬起来，先把衣服都穿好，再躺下。她不愿半夜去敲人家的门，人家都是一家一家的；她又怕早上人事不省，课堂上不见她人，人家来叫，见着她衣冠不整的样子……她说的很平淡，我听得毛骨悚然！不由得不想想自己。我也时常有点儿小病，总又撑过来了。有一句话：少时为妻，老时为伴。有时候，看到互相搀扶着过马路的老夫妻，觉得，似乎我们现在就需要互相为伴！真的大病来了，总不能叫渐老的父母来服侍你？可你又不能单单为着生病的时候而去找一个丈夫啊！因为我也听到这样的叙述。也是一位妇女的叙述。很简短。她是学音乐的，当然，也过了十年动乱，也不顺利，如今也在一个小镇上。她把兴趣还放在她的音乐上，致力于收集当地民歌。她的丈夫很不高兴她常常晚上跑出去，因为农人们白天要干活儿，晚上才有空。后来，丈夫把卧室门锁起来。她就蹲在厨房里过夜。是冬天。我没有细问她，是为民歌跑出去才惹丈夫生气，还是有烦闷在前，才会夜夜跑出去找民歌……我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冬天，在办公桌的桌面

上，什么也没有，那时才知什么叫桌面的冰冷。那我也不愿意回“家”去，而且，门，也被锁起来了。有这样的家庭，真也不如没有。剩了一个人，起码，你总还有一个自己的小床，哪怕是在集体宿舍里，一张单人床，一条被子，自己还可以温暖自己。

但我也决不会对那妇女说：“你离开他！”

人又是这么奇怪的高级动物，剩了一个人，也许又会品出在一起受折磨之下的另一些滋味？

作为一个作家，我非常地忙。我要到处跑，去采访；要写，可以从早写到晚；要看很多的书，身边没有人，读书很专心。跑不动，写不动，读书也读不动的时候，听听音乐，有时候音乐也听不动了。会这样的，太累，听不进去了，糟踏了好的音乐不说，有时候好音乐听来如同噪音。那样的时候，就干干家务活儿：洗洗自己的衣服，收拾自己住的临时小屋，擦着这儿那儿的灰尘，灰尘是永远擦不完的，擦了又生。当初两个人一起生活，也是我做家务事，也曾一边做，一边对这无限反复的家务劳动，生出无限感慨。后来写入小说，得了许多妇女的同感……现在一个人做家务，又感慨：如果只是为自己，不为一个谁做这些，有什么意思！也许我还是像当初一样，很想成为一个好的妻子，但是从头就没有成功，没有可能。尽管如此，尽管逃出那次婚姻绝对是对的，但回头想想，只想想做家务事这件都在做、都有说不出的、烦的不成为事件的时时要做的事情，又觉得，如果已经做了，就不抱怨，那大矛盾下的小争吵和独自的气恼，会不会少些？也许，我们总是怀着良好的愿望，预先把组成婚姻的另一半当作理所应当互相依靠的对象，才有抱怨生出来？而这世界上有预先理所应当的事吗？所以，当朋友心烦了，跑到我这儿，抱怨丈夫，或者，抱怨妻子，我总是问：“你在单位里也这么吵吗？你敢和你的同事这样吗？即便是夫妻吧，我想也该有一定距离。古话‘举案齐眉’说是相敬如宾，也是保持距离，只要你不预先把对方认定是亲密无

间的，你就不会这么烦。”听这话的朋友总是若有所思、所悟地点头。当人家点头的时候，我却自问：“你又有什么发言权呢？你连可以保持距离的人也没有。你不过是迟迟地以为懂得了一个浅浅的小道理，幸福的婚姻在这世上如此罕见，彼此有所谦让的平和的婚姻已属极为不易的努力！只是，你又去哪儿再实践你以为懂得的这个浅浅的小道理呢？”……还是一个人转来转去地擦着灰尘，然后，又读书，又写作，又跑来跑去采访、开会，忙着所谓的“事业”。

只要听到有人叫我谈谈“事业心”时，便直觉着心里是一片尴尬。

还好，我记住了偶然落在眼中的一位不出名的外国女作家写的一个故事中的一句话：“尽管有着各种源泉，幸福，终究还是一个摇摇欲坠的碉堡，而悲伤，倒是坚固的城堡。”我还特别记住了这个故事的名字，《输得起的人》。

站在门外，固然寂寞，起码，这还是一个输得起的地方。

夫妻就是互相分担忧患互相 分享欢乐的伴侣^①（席慕容）

我不知道假如我嫁的不是他，我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光景。听说有些先生不准太太在婚后和别人有任何社交上的来往，他认为，做了太太就该每天为先生和小孩活着，而且，他认为，他既然负

^① 原题《尊重自己的伴侣》，全录。选自《成长的痕迹》，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担了一家的生计，出外做事，他的太太就该乖乖地在家里待着。好像这种先生还不在少数，太太偶尔外出几次还真会有一种罪恶感。

当然，假如做太太的心甘情愿后半辈子只认识几张熟悉的面孔，那也无可厚非，只要她自己愿意，未尝不是一种幸福。可是，因为我是女性，所以对男性的本位主义不太赞同。我认为一个男人，能赚钱养家固然值得自豪，假如在赚钱养家之外还能尊重自己的伴侣，培养她独立的人格，陪着她一起去探索知识领域里一些未知的境界，这对夫妻才会更加快乐。

有一次，一个女孩子问我：

“结婚以后两个人整天面对面，还会有什么话说呢？”

我回答她：

“结婚不是从此只有两个人面对面，结婚应该是两个人牵手共同面对这个世界，那可有着说不完的话呢！”

不是吗？夫妻二人携手共同面对一切的风浪、一切的沧桑，我想一定有很多人和我有同感，夫妻就是互相分担忧患、互相分享欢乐的伴侣。有忧急的事，在向丈夫诉说了后，好像就已经轻松了一半，而得到了什么成功的光荣，在没有回家告诉他以前，那种快乐好像是虚幻的，一定要等到赶回家，亲口告诉他；看见他也兴奋起来，那个时刻，快乐才算成型，才算有了着落。

讲到这里我又有一些感触。很多女孩在选偶的时候，常把经济能力放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上，有些父母也是这样，可是我的感觉是，如果你没有和丈夫一起奋斗过，你们之间总会缺少一点什么。也许有人会认为我是个理想主义者，不过，我的意思是说，假如这个男孩子是个脚踏实地、很肯上进的人，那么，他现在穷一点又何妨？反之，假如他是个好逸恶劳的人，就算有再多的钱，日子也不会过得多有意思。

婚姻是世界上最好的事情之一； 对男孩女孩都一样^①（三毛）

以我个人的经验，我愿意告诉各位朋友，尤其是女孩子——婚姻是人生最幸福的事。不要怕，如果各位有很多未婚的朋友的话，跳开写作的题材不谈，我很诚恳的说，人生最大的幸福，对男孩女孩都一样，可是因为我是女孩子，我不知道男孩子的心理，婚姻是人生最美事情之一。以我体验的生活，我去过很多国家，包括东欧一些地区还不太承认中国护照的时候，我已经用中国护照堂堂正正去过很多无邦交的国家，去过很多奇奇怪怪的国家，非洲、欧洲、南美，看过不同的人，吃过不同的食物，学过不同的语言，这都不是人生的幸福。我始终强调婚姻的幸福和爱，我的文章挑不出一些一般人认为有深度的人性矛盾的地方，我的文章比较少，也许好的文学对人性的描写比较深刻，但是，我长大后，不喜欢说谎，记录的东西都是真实的，而我真实生活里，接触的都是爱，我就不知道还要写什么恨的事或矛盾的事，或者复杂的感情，因为我都没有。

^① 原题《我的写作生活》，节录。选自《梦里花落知多少》，湖南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爱本身是一种能力， 婚姻并不是枷锁^①（三毛）

“对于婚姻，我还是有信心的。虽然我的婚姻关系已经结束了，而且是被迫结束的。可是我认为：爱情有若佛家的禅——不可说，不可说，一说就是错。婚姻和爱情的模式在世界有千万种，我的看法：女人是一架钢琴，遇到一位名家来弹，奏出来的是一支名曲。如果是一个普通人来弹，也许会奏出一条流行曲，要是碰上了不会弹琴的人，恐怕就不成歌了。婚姻的比喻大致如此，我无法清楚地归类，但是我有信心。

另一方面，我是一个新女性，又不是一般所标榜的‘新女性’——新女性也许会认为婚姻是‘两’架钢琴的合奏吧？

以我的经验来说：婚姻并不是枷锁！爱本身是一种能力。像我们的母亲爱我们，她并不自觉到是在尽一份责任。而我呢，是一个‘比较’老派的新女性，我不太同意离婚。小小的摩擦如果以离婚作后盾的话，往往造成更大的破坏。结婚时的承诺应该是感情，也是理智的。结婚是一纸生命的合约，签下了，就要守信用。小小的摩擦，应该视而不见！拿我自己来说：六年前我结婚的时候，曾经对自己说过：‘我作了这个选择，就要做全部的付出，而且没有退路，我不退！’一旦想到没有退路，我就只有一个观念：把它做得最好。

^① 原题《两极对话·话题2：爱情与婚姻》，节录。选自《梦里花落知多少》，湖南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也许我的婚姻环境和大台北不一样吧。这里的一切，我想可以称之为‘红尘’，许多引诱，许多烦恼。过去，我也是红尘里的一份子，后来自己净化了一阵，去适应我的丈夫——荷西。我发觉那样没有什么来台北后所听到的烦恼。虽然我所举的是一些外来的因素，但是我仍然相信‘境由心造’。”

婚后的幸福只有一部分建立在婚前的选择，大部分是要靠婚后的适应^①（罗兰）

婚姻实在是一件碰运气的事，绝少人是高举某些原则、某些标准，打着灯笼去找合乎这些原则与标准的结婚对象，而居然被他找到的。大多数人是事到临头，忽然就把一切原则与标准放在了一旁，既然要结婚，那么，就是他吧！

放眼四顾，人们的婚姻多半带着几分“没原则”的色彩。只是有些人是因为爱情冲昏了头而放弃原则；有些人是事实或环境凑成了非得结婚不可的情况，而“管它原则不原则”；有些人是历尽沧桑，深知世事不过如此，无法尽如人意，与其一再蹉跎，浪费时光与精神，不如“只要大体过得去，就安定下来算啦”！

这几种情况之中，最令人觉得羡慕的，大概还是“爱情冲昏了头”的那些。因为其中至少还占了一份“爱”的优势。但真正在爱情打先锋，一切在所不计的情形之下，客观情势却又不见得

^① 原题《我看婚前难题》，节录。选自《罗兰散文·早起看人间》，海天出版社1991年版。

合乎原则与标准，甚至完全违反了原则与标准，因此，别人反而认为，在这时必须搬出理智来击退这种过分的爱情。

由此看来，人，实在生来就是会自相矛盾的动物，你说爱情重要吗？到时候，却会发现，它最容易远离了一切客观的认可。那么，就凭理智，按照客观条件，打着灯笼去找吗？婚姻可又不是买卖。真要是以理智的选择为准，那就根本不适合经由恋爱去寻找结婚的对象，而不如仍凭父母之命，倒还客观些。因为恋爱的本身就是一种迷惑，你让人一面恋爱，一面要拿出充分的理智，那就等于一面想把一壶水烧开，一面不断地加冷水。那么，这壶水永远烧不开的话，恋爱又如何能到达“沸点”，而居然“胆敢”结婚呢？

指导未婚男女如何去选择对象，这件事的本身就得先不要把恋爱计算在内。因为一旦把恋爱作为大前提的话，其他一切的准则届时就很难发生作用。而人们又不甘心迁就没有爱情的婚姻。尽管说，这世界上不经过恋爱而成为婚姻的事实到处都是，我们却不能因为要强调客观条件的重要而否定了爱情。

在这样的矛盾之中，来寻找求偶原则，不是流于空谈，就是否定了爱情这重要的基础。只是人们不会因为找不到适当的求偶原则而就不结婚罢了。

在我看来，结婚只是一件需要勇气的事。尤其在已经不要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现代，你要当事人凭着未经世故的眼力，或凭着燃烧起来的热情去做百分之百合乎客观标准的合理的选择，无异是缘木求鱼。

两个人结为夫妇，共度一生，这件事的本身就带着几分冒险。因此，不要因为“婚后如何，不能预卜”而过分的迟疑畏缩。婚后的幸福只有一部分建立在婚前的选择，大部分是要靠婚后的适应。只要这“冒险”不影响任何第三者，那就应当相信“幸福掌握在你自己手中”，全凭日后你自己怎样去耕耘。

离婚不是被弃^①（三毛）

你并没有被弃。没有人在世界上能够“弃”你，除非你自己自暴自弃。因为我们是属于自己的，并不属于他人。

丈夫如此分手，在我看来，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禁不起考验的婚姻，终究是要出轨的。如果对方是一个如此想法的人，即使今日不改变，他日一旦有了单独的机会，一样有改变的可能。

这些也不必再说了，事情已经发生，要面对的情况才是最实际的。

请你首先要安静自己的心思，安静下来，接受这个事实，它也许残酷，但承受一个即使是不甘愿的事实，对心理的重建仍是有决定性的必要。

不要先去想未来的事情，更不要去想前途茫不茫然，在目前来说，这不是当务之急，目前急的是要使自己的心安静。这很难，可是心不静，如何能睡眠？睡眠不足，严重伤害精神，是一种慢性自杀的行为，快快不要伤害自己了，难道你伤得还不够吗？

男女之间的事情，在今日的社会观念里，已不如过去的时代，说变就变的情形很多——我是说现在。这不能完全用“无情”两字便做一切的解释，这种情形的造成，心态观念的不如旧时代，都有极多的外在因素存在。看明白这一点，这桩婚姻已是结束了，而且无可挽回，那么不要再留恋，不要深责对方，不要轻看自己，生命是可贵的，不能因为这一件事情，轻言死亡。

① 原题《不弃》，节录。选自《谈心》，湖南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